

# 最新职工保险合同 人寿保险合同(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职工保险合同篇一

###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二条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险费时，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合同撤销权]

第三条投保人于收到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内可亲自或以邮寄方式书面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合同撤销的效力，自投保人邮寄邮戳次日零时起或亲自送达时起生效。合同撤销生效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但合同撤销生效前若发生保险事故，则视为合同未撤销，本公司仍依本合同

的规定负保险责任。

本公司于收到合同撤销申请时，收回保险单，并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缴付，

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四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且无保险费垫交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保险费的垫交]

第五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间仍未缴付，而本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交保险费及利息时，除投保人事前另以书面作反对声明外，本公司自动垫交其应缴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本公司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前项垫交保险费的本息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六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两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

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保险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三、被保险人生存至2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4倍给付结婚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年后因疾病而身故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付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年内因疾病而身故时，本公司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付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高度残疾，或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年后因疾病造成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20倍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但该项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或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年后因疾病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

## 职工保险合同篇二

第一条简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投保条件

第二条凡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或单位可作为投保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三条保险人对本保险单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保险人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险费时，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保险期间

第四条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有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五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但以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为限。

### 保险责任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百八十天内因疾病而身故，保险人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全部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百八十天后因疾病而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但因同一意外伤害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扣除。四、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体残疾，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及保险单附表所列残疾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每年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给付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比例达到75%及以上

的，免缴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责任免除

第六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而身故或身体残疾时，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一、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二、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三、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四、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五、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及其并发症；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七、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

##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七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期限，向保险人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保险人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缴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八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两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前项复效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本合同效力恢复。

##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其他保险事故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应于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十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及申请免交保险费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证明书；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二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意外伤害死亡证明书；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六、应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第十三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六、应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 合同的解除

第十四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或申请复效时，对保险人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通知解除本合同时，如投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达时，保险人将该项通知送达受益人。

第十五条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于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退还本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及解除合同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职工保险合同篇三

“2”就是两个责任：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1”就是一个价：现金价值。

下面具体来讲解：

犹豫期——你可以反悔的期限。从签了回执以后算起，最长为15天，在这15天里，无论你是因为什么原因反悔，都可以毫发无伤的拿回已交保费。你可以理解为淘宝的七天无理由

退货，但这里是10-15天，具体时间根据产品来定。

等待期——也称观察期，谁来观察？保险公司！为什么观察？为了防止逆选择（有病不说骗保）和道德风险（如杀妻骗保）。重疾险最长不能超过180天，意外险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因为没有疾病风险，也不包含道德风险），在等待期内，保单虽然已经生效，保障责任却未生效。例图：

宽限期——每年续交保费时最长的交费期间。比如说，1月1日应该交保费了，但投保人忘记了，不用怕，长期险一般有60天的宽限期，医疗险一般有30天的宽限期，而意外险没有宽限期（因为意外险与年龄和身体状况无关，随时可投保），在宽限期里把保费交上就可以。

那如果真的忘记了过了宽限期了，就进入了中止期。注意哦！是中止期！可以理解为保险公司按下了暂停键，保障责任暂时不起作用。两年之内可以申请复效，复效有什么好处？就是可以延续保单责任并且保费不变！但是需要提醒的是，复效的时候要重新做健康告知，保险公司重新核保，如果此时身体已经出现状况很可能会复效失败，就算是审核通过也会重新计算等待期。所以我们要合理利用宽限期，千万不要让它陷入困境中。例图：

这里插播一条广告：凡是在我们经纪人手里买的保险，不用担心忘记续费，续期之日起，宽限期之前，保险公司、明亚保险经纪、我都会不同渠道不同方式提醒您“该缴费了”！

保险责任——保什么。实际上这条在上面的五要素里已经讲过了，这里不再重复。

除外责任——不保什么。保险公司会根据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来决定自己不保什么，医疗险是保障责任最复杂，除外责任也最复杂的一个险种，以后我会单独摘出来写一篇，敬请期待！



这是一款重疾险的除外责任，供大家参考：

可以看出，所有的免责条款都是用黑体加粗+阴影组成的，这是根据《合同法》和《保险法》里的格式条款细则规定的，每家公司都必须采用这种形式，主要是为了让投保人清晰地识别条款内容。那么大家在拿到一分产品时，着重关注的就是这些黑体字或者阴影部分。

现金价值——狭义的说就是想退保的时候能退多少钱。这时候我常常把它叫做“这张保单值多少钱”，也比较形象了。

但其实，现金价值的权益可不止有退保权益，这里简单来说。先附上一张图，这是一款重疾险，现价表长这样：

在所有的保单中都有现金价值表，所有的保单都包含退保权益和保单贷款权益。保单贷款权益就是指可以用抵押保单来进行贷款，能贷多少？一般按照现金价值的80%，每半年可以还息续贷，也就是说本金可以不还。这项功能收到很多客户的青睐，在实际操作中运用也很广泛。举例：

还有一些专属储蓄险的权益：

减保权益——能取多少钱。减保，就是减少保额，这在增额终身寿这个险种里可以很好的利用，目的是在急需用钱的时候立马可以从账户里取出来用，能取多少，就看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多少。当然，取走一部分，账户里的钱少了，现金价值也会跟着减少，所以为了不让现价减少，就可以使用上面的保单贷款，不仅可以还息续贷，账户里的钱也不会少，一直在复利增长，妙哉！

减额交清——此项功能仅限于标准体，它是投保人失去交费能力的情况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也就是可以用现金价值减去所欠的保费、借款、借款利息以后，看看这比余额能买多少保额（这里的现金价值必须能支付合同规定的最低保额），

这张保单就再也不需要支付保费了，但是保障继续有效，就是保额减少了。

保费自动垫交——先说一下这项是可选责任，不是每个产品都有，如果有，建议选上。它可以在保单超过宽限期后，用现金价值垫交保费，视为投保人做了保单贷款，这样的话保单不会进入中止期，合同继续有效，那么在之后补缴保费的时候也要还相应的贷款利息。

转换权——这项权益在年金险和增额终身寿有的产品中有所体现，是指在一定年限后，保障的责任可以转换，比如说由教育金转换为养老金，由养老金转换为寿险。转换多少？就是根据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决定的。

## 职工保险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 (二) 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 (三) 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 二、合同组成

###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六、保险服务条款

###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 (三) 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七、理赔服务条款

###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 2、现场查勘

(4)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a. 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c. 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 3、受理赔案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 4、结案

(1)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缮制赔案；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九、一般条款

####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

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职工保险合同篇五

如果个人知晓保险合同内容，并有意授权业务员代签的话，这种情况保险合同是有效的。如果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业务员给代签字的话，保险合同同时无效的。

作为保险销售人员，在展业过程中不得为客户代签字。业务人员为客户代签字本身就是违规行为，如果不经客户同意私下签字的话，就是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但是只要客户认同，保险公司一般不会追究，毕竟是保险公司存在管理漏洞在先。

扩展资料：

是否全额退保，这要取决于证据收集，如果能够证明不是本人签字的，协议解决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不过，保险公司是按合同办事。

如果说是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就需要投保人，即大人代签字的，这点《保险法》是认可的。

如果说被保人是成年人，就需要本人签字确认才可以，否则可以认定为部分无效合同。